

2023年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汇总8篇)

为保证事情或工作高起点、高质量、高水平开展，常常需要提前准备一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是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等。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一

为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迅速消除安全生产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有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 隐患及其分类

1、隐患：本制度所指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分类：一般隐患系指危险性较低、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小的隐患；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较大、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大的隐患；特别重大隐患系指危险大、事故影响或损失大的隐患。

二、 隐患整改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抓生产必须先抓隐患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4、实行隐患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重特大隐患整改期间昼夜监控和重特大隐患整改逐级上报制。

三、隐患建档

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隐患注销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等相关资料。

四、隐患整改

1、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拒绝“三危”现象，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维修、加固、整治隐患部位，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对一时不能整改彻底或整改期限长的，要采取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重特大险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24小时昼夜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万无一失。

五、隐患整改监督检查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系统内隐患整改工作，隐患部门对隐患整改的具体方案实施、监控、安全防范具体负责。

2、要建立隐患整改定期调度制度。隐患部门每周检查一次整改情况，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每月督查一次全项目部隐患整改情况。

六、隐患整改总结及信息反馈

隐患整改完毕，隐患部门要形成隐患整改总结，填写隐患整改反馈单，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追究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任人，以警后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七、奖惩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力求把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隐患整改及时、彻底的，项目部将上报公司给予通报表彰，并对及时发现，上报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或在隐患整改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对存有隐患，尤其是重特大安全隐患瞒报、整改措施不利、或久拖不改、或不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部门，对因整改不彻底而酿成事故的，将从严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目的和内容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三、定义

1、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事故隐患的分类

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四、职责

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公司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对全公司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 2、车间主任负责各自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班组长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负责对车间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 3、公司安全办公室负责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公司安全办公室；公司安全办公室对隐患整改情况验收。
- 4、公司安全办公室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 5、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 6、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五、工作要求

1、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办公室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2、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一是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企业供电、供水等部位的安全运行状况必查；

二是工艺技术管理、仪表管理、“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三是设备维护保养、主体设备、特种设备等设备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必查；

四是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执行情况必查；

六是企业防雷、防汛、防构筑物倒塌、防静电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必查；

八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必查；

3、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 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 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 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七、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

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1. 目的和内容

为了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3. 定义

3.1 事故隐患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事故隐患的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

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2.2.1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一、二、三级

1)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

一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后果特别严重，需全部停产停业整治，且整改难度很大的事故隐患。

2)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

二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很大，需全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

三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需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段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 职责

4.1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厂性隐患自查带头工作，并签发全厂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全厂性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2 车间领导负责生产车间隐患自查工作；并签发车间级隐患整改通知单；各车间成员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车间领导负责对生产车间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3 隐患排查专家组负责专家定隐患排查工作；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各部门车间接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并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隐患排查专家组对隐患整改情况的验收。

4.4 安全员编制安全检查计划，管理各项安全检查表。

4.5 定期评审修改安全检查表。

4.6 主要负责人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负责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5. 工作要点

5.1 隐患自查

企业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企业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员应深入车间班组，督促、规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5.2 专家定期排查隐患

企业成立的专家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其中外聘安全

技术专家不少于1人，不具备条件成立专家组的企业，应外聘专家定期排查隐患。凡被安监部门列为化工安全生产监管“红色”和“橙色”的企业，专家排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其他企业专家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家排查应采用表格式（检查表式另行印发），对照企业现状逐项如实记录，检查结束后向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检查情况，提出隐患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安监部门备案。（根据企业实际改）

5.3重点部位“十必查”

企业在隐患排查中应突出重点，做到“十必查”：

十是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必查。

5.4隐患排查情况定期报告

6.1重大事故隐患申报

6.1.3一级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由省安监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

6.1.4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6.2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

凡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确定事故隐患的等级，论证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可行性，并制定事故

隐患整改的技术措施和应急方案。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

6.3.1 企业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 (2) 评审意见
-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 (5) 竣工验收报告

7、事故隐患治理专项资金

7.1 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影响大的隐患。建立隐患排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全年安全工作计划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在企业销售收入中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十

比率拿出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整改。在提取安全费用的同时，一并提取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新发现的隐患，要随时增加整改资金，保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消灭传统工艺和落后的采煤方法和生产设备，最后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目标。

7.2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审批工作；由财务部门管理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登记工作。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二

1、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各部门（车间）、班组长对所辖范围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公司领导报告。

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建立安全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4、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5、财务部门负责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6、生技部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以下情况列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其安全资格证书无效的；新职工入厂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

2、液化气钢瓶、电葫芦、叉车等特种设备未取得合格证、使用证和检验检测过期的。

3、操作人员不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

4、车床、锯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

（2）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

（3）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

（4）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

（5）机床照明符合要求。

（6）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

（7）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

（8）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5、 液压机、推制机等锻、压机械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 (1) 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
- (2) 制动器工作可靠，与离合器相互协调联锁。
- (3) 所有启动和停止装置应有明显标志并易于操作，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
- (4) 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 (5) 操作平台结构合理，不得有严重脱焊、变形、腐蚀和断开、裂纹等缺陷。
- (6) 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
- (7) 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 (8) 液压管路连接可靠，油箱及管路无漏油，控制系统开关齐全，动作可靠。

6、 锻锤等锻造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 (1) 上下砧不松动，销、楔坚固。
- (2) 锤头无裂纹，缓冲装置灵敏、可靠。
- (3) 操纵机构灵敏、可靠。
- (4) 紧固部件无松动。
- (5) 安全装置和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 (6) 机械手、夹钳、剁刀等辅助工具无裂纹。

7、液化气加热炉、箱式电阻炉等加热设施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炉门升降机构必须完好，钢丝绳断丝不准超过规定值，重锤配置适当，外露传动部分应设防护罩。

(2) 炉车钢丝绳滑轮应完整无损。

(3) 炉体的炉墙、炉衬应严密，无泄漏。

(4) 液化气炉的气阀应完好，无松动、无泄漏现象。

(5) 液化气输送管道应保持畅通，风管及加热管应无裂纹、无泄漏现象。

(6) 热电偶、测温仪表、仪器应灵敏可靠、电气设备接地应完好、正确。

8、电焊机等焊接设备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2) 焊机外壳pe线接线正确，连接可靠。

(3) 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3米，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

(4) 焊机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3个。

(5) 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

(6) 焊机使用场所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9、厂内机动车辆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厂内机动车辆应具有国家统一制定的牌照，定期检测合格，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2) 动力系统运转平稳，线路、管路无漏电、漏水、漏油。

(3) 灯光电气部分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

(4) 传动系统运转平稳。

(5) 行驶系统连接紧固，轮胎无损伤。

(6) 转向系统轻便灵活。

(7) 制动系统安全有效，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10、 车间作业环境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

(2) 作业区域地面平整，无积水、积油、垃圾杂物、无障碍物和绊脚物；坑、壕、池应设置盖板或护栏；脚踏板应完好、牢固且防滑。

(3) 生产作业点、工作台面和安全通道普通采光照度符合标准，照明灯具完好。

(4) 设备设施与墙、柱间以及设备设施之间应留有足够的距离；各种操作部位、观察部位应符合人机工程的距离要求。

11、 液化气钢瓶储存及使用不符合以下安全要求的：

(1) 现场使用点的液化气瓶存放量不得超过2瓶；使用前和使用后必须对容器进行检查，确保无泄露。

(2) 储存及使用点应与明火区、高温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 储存及使用点应按规定的数量和种类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标识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且灵敏可靠，消防通道畅通。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车间）、班组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中规定时间、内容和频次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

2、发现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部门（车间）领导或公司安全员。特殊情况或一般情况下能即时排除的安全生产隐患可采用口头报告的形式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要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一式二份，一份交公司安全员，一份部门自己留底备查。

1、各部门（车间）、班组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公司安全员，安全员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安全员提交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隐患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根据隐患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对隐患发现者进行5—500元的奖励，奖励采用现金兑现，由安全员申报，总经理批准

后实施。

2、各部门对员工上报的事故隐患，不整改或不上报的，一旦发现按情节严重程度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罚款200—500元。

3、发现了事故隐患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4、对报告人特别是越级上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有此嫌疑的，一经查实报总经理处理。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三

安全工作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在日常生活和所从事的各种活动中，都有可能遇到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因此安全教育是生命教育，是公众教育，也是世纪教育。学校安全档案的管理也必须加强，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管理。

一、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安全档案，并设专人管理。

二、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讲话、检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必须编码及归档备查。

三、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领导机构等材料都要编码装订归档。

四、学校自查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

五、对于突发安全事故，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六、学校和各部门及每一个教职员工层层签订的责任书，学

校和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都要装订归档管理。

七、学校每周的安全值班记录要装订好后归档管理。

八、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实行借还登记制度，按档案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九、管理人员随时搞好安全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蛀、防潮湿、防遗火。

十、管理人员随时注意收集整理安全管理材料并及时归档。若发生遗漏和失误要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十一、管理人员有权向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依据和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四

(一)时间□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9月30日。

(二)方式：按照政府统揽、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采取突出重点、分类督导、四不两直、综合治理的方式，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检查全覆盖、督导整改全覆盖、隐患整治全覆盖。

组长：唐荣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兴利市安委办主任、市安监局局长

成员：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

组长负责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工作的统筹领导工作；副组长负责全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成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检查。

针对夏季特点，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第三战役与安全度汛紧密结合，重点突出九个方面安全整治，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矿山、尾矿库、排土场、桥梁、隧道、边坡等重点部位的防洪抗汛。

1. 非煤矿山生产和电厂灰坝安全整治。安监、国土、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力度，重点深入开展违规违章作业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和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杜绝违规违章作业。加强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供配电、支护和排水等各系统运行管理，抓好防中毒、防水害、防高坠和防冒顶、防坍塌、防垮坝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加强“六大系统”维护运行，坚决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加强尾矿库汛期安全监管。监督露天矿山规范开采、排土场边坡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以建代采、未批先建、关闭后死灰复燃和习惯性“三违”等行为。结合汛期特点，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和汛期安全措施落实，组织开展对尾矿库排洪截洪设施、干滩长度、最小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观测的检查，全面排查整治3处尾矿库的隐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整治。安监、工信、交通、公安、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管理，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的安全监管。重点检查“防火、防雷、防汛、防暑、防爆、防泄漏、防坍塌”等措施落实情况，检维修作业及停产、复工安全管理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特别是《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执行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有毒有害气体应急器材和设备配备情况、泄漏现场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整治情况，使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和使用培训情况，危险品运输车辆查验、流向登记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及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执行情况；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情况。

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交通、交警、教育、旅游、农机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5月26日紧急视频会议部署，以山区道路、隧道、旅游线路、通乡公路等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开展客运班车、旅游包车专项检查和道路管控，坚决打击车辆、驾驶员无资质非法营运。全面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五不两确保”要求。加强汛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控巡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消防安全整治。公安、消防、民政、商务、工信、住建、人防办、教育、卫生、文化、城管、粮食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5月26日紧急视频会议和民政部专项部署，以易燃易爆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粮食仓储场所、地下商业街、中小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5. 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住建、市场监督、城管、水务、消防等部门结合建设项目复工和夏季施工特点，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排查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依法打击无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

6. 水上交通安全整治。交通、水务、农业局等部门结合夏季和汛期安全工作特点，按照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牡政办发〔〕24号)的要求，各负其责，履职尽责，确保安全。

7. 地下空间安全整治。人防、公安、消防、商务、市场监督等部门以地下空间内的商场、旅馆、餐饮、休闲娱乐服务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地下空间所有权人(单位)和使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防火、防雨(洪)水倒灌应急预案和

开展演练，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8. 夏季旅游安全整治。旅游、水务、市场监督、城管、商务局、交通、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针对夏季旅游安全工作特点，以旅游交通安全、涉水旅游安全、特种旅游活动和应对极端天气旅游安全防范工作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各旅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确保旅游安全。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市政府安委办制定的《第三战役实施方案》，结合辖区、行业以及夏季特点，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第三战役实施方案》，努力做到检查督导整改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

(二)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第二战役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进行梳理，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闭合，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第三战役查出的隐患要逐项梳理、分级分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隐患整治的措施、时限、责任部门等，提高隐患整治实效。

(三)进一步对重点监管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第三战役期间，市政府安委办成立联合督查组，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将督查组检查结果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检查结果进行对比，对于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限期不整改的隐患单位，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追究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责任。

(四)加强信息情况报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具体要求：一是于7月16日前报第三战役实施方案；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23日前上报附表和阶段总结；三是于9月20日前报工作总结、附表和检查记录。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五

为了加强xxx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xxx风电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xxx风电场[x局安监]20xx]461号文件《水电x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或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都难以排除的隐患。

三、发现一般事故隐患，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应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同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治理台帐，按月上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月报表。对短时间内难以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确保过渡期内的安全。

四、项目部确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填写重大事故隐患快报表，上报分局安全监督管理部，并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五、经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由项目部总工组织工程技术部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七、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项目部所属部室班组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分局安全部门报告。

八、因治理隐患而停工的施工部位，在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安全管理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有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九、项目部应建立并落实从第一责任人到各级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使用资金制度，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专款专用。

十一、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项目部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十二、安全环保部每季、每年对本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季度、年度统计分析报告，统计分析表由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十三、项目部在工程分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项目部对承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十四、项目部所属班组、部室应积极支持配合，安全环保部和有关部门的对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十五、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十六、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每月25日组织对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重点施工部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七、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纳入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并把落实情况作为月季月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重大事故隐患不上报或隐瞒不报，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的责任人，将进行制度处罚。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六

近几年，交通意外事故发生率十分高，我们应该做好隐患排查。以下由小编为大家提供的“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事故隐患风险评估组织认定。对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直接认定或者存在异议的，由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通过论证确认。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和“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主治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引导职工增强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及时查找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事故隐患，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认真进行查证，如属实，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并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分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第十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市场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本单位管理或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或委托相关单位统一管理，由统一管理单位负责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下列责任：

(二)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专项使用制度；

(八)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自查、班组巡查、车间(分厂、区队)周查、单位月查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在用设备及其安全设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三) 查处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业务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二) 制定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辨识、治理、验收等具体工作标准；

(三) 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四) 按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需要提交治理的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所属车间(分厂、区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二) 加强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三) 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四) 按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班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五) 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

行为；

(六)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情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清楚本岗位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杜绝违章、违法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四)及时查找、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和险情；

(五)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六)掌握作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当采取的措施，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同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时；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时；

(三)发生事故或者险情时；

(四)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根据事故隐患性质，及时实施治理。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及

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治理方案和防控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治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二) 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 (三)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 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

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邀请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验收和确认。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报请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和体系；

(二)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四) 保障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排查治理监管监察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导督办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二) 协调和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四)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分析评估、信息报送、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形成书面意见，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治理并登记建档。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原则，由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实施。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的，由本单位实施挂牌督办；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八条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据治理方案和职责分工，拟就挂牌督办事项，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在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之日起10日内，受理申请的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

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程序核销重大事故隐患，恢复生产经营，并在媒体上公告治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及时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相关许可证照。

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经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拒不治理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或者拒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治理责任追究规定》文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公共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七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为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工整改，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治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而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分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分公司、项目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对生产运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生产安全部负责各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管理。

第五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要鼓励、发动全体员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治理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对存在比较突出的事故隐患可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第七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自己不能治理的事故隐患，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安全有关部门及领导。对于涉及技术性比较强的特殊工序、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还需同时上报技术质量部。

第八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根据内部承包协议书强化管理，积极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公司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排查，项目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排查，项目部安全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巡查。

第九条 各分公司、项目部对查处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

记录。对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下达“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做到“三定、一验收”。

第三章 奖惩 第十条 各级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未建立事故隐患台账，给予单位负责人300——500元罚款；

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做到“三定、一验收”的，给予单位负责人500——1000元罚款。

第十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给予单位负责人100——300元处罚，由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整改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处100——300元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将根据情况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实施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检测、监控和管理，加强事故的预警预防预控工作，实现本质安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检测 1、各分公司、项目部根据《安全因素识别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对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域、施工现场的安全因素进行识别、评价，把评价出的“重大安全因素”列为重大危险源。

2、分公司对项目部上报的“安全因素调查表”、“重大安全因素清单”进行审查，并要有审查记录。

3、每年年底，各分公司把本公司范围内（包括分公司和项目部）的重大安全因素汇总、调整，报集团公司生产安全部。

4、生产安全部根据各分公司上报的“重大安全因素清单”，进行分析汇总，确定集团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安全因素清单”。

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 1、集团公司生产安全部根据集团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安全因素清单”，编写年度集团公司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2、分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年度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结合分公司范围内的“重大安全因素清单”，编写本公司年度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3、项目部根据本工程特点，根据分公司审批的本工程“重大安全因素清单”，结合分公司年度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写本工程环境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分公司审批。

4、分公司、项目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应急预案演练。集团公司生产安全部、分公司负责督促、检查项目部对员工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培训教育的情况。

5、项目部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完善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登记、公示、控制的管理体系，明确具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6、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在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除应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包括监控措施、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措

施等内容。

7、凡属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项目部应组织专家组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8、对存在重大危险部位的施工，项目部按专项施工方案，由工程技术人员严格进行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和签字，确保作业人员清楚掌握施工方案的技术要领。重大危险部位的施工应按方案实施，凡涉及验收的项目，方案编制人员应参加验收，并及时形成验收记录。

9、项目部对从事重大危险部位施工作业的施工队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掌握作业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在作业活动中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控制和分析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10、项目部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范围，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分析，对分部分项、各道工序、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物体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辨识，登记、汇总重大危险源明细，制定相关的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部位进行环节控制，并公示控制的项目、部位、环节及内容等，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对危险源采取的防护设施情况及防护设施的状态，责任落实到人。

11、项目部应将重大危险源作为每天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内容，提高作业人员防范能力，规范安全行为。

12、安全管理部门应对重大危险源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登记、公示、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部位作业进行旁站管理。对在旁站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开具“环境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问题严重的，有权停止施工。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13、分公司要将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支，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部要保证用于重大危险源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及时划拨。

14、分公司每月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组织安全检查，项目部每周组织有关人员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检查，参加检查人员应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一、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安全设施搭设完毕后，先由搭设班组自检。自检合格后，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搭设负责人、使用负责人等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2、在使用过程中，使用班组每天班前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在班前安全教育会上强调使用注意事项。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项目部管理人员反映，对于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须经项目部组织整改好后方可继续使用。

3、项目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恶劣天气等组织专项检查。

4、因作业需要临时变动安全设施时，作业班组必须申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并会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采取临时措施后，方可变动安全设施。作业完毕后，安全设施须及时恢复。

二、设备的管理、检修和维护 1、设备的大、中、小修，由各分公司每年年底制定大修计划和中小修计划，报集团公司设备物资部审批，然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 2、分公司根据审批的大中小修计划，每月下达设备中小修计划给维修车间，维修车间根据维修计划落实好检修任务并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3、对于老化、报废的低值易耗设备，班组上报车间，由车间统一报到分公司，分公司设备管理部门鉴定同意报废后，由分管经理批准方能更换。
- 4、对于老化、报废的固定资产设备，由分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每年年底经分公司经理、集团公司进行鉴定后方能报废。
- 5、分公司应建立设备台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分公司的设备要逐台登记建卡，做到数量准确，技术资料完备，编号、型号、原值、制造厂、购进时间等添写齐全、清楚。
- 6、每个检修项目都应落实到专人负责，每个参加检修人员都要明确检修任务、内容。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确保在安全基础上完成检修任务。
- 7、每次检修完毕后，维修人员、维修班长都要在设备检修合格证上签字确认。维修班长要定期召开设备检修总结会，总结经验和教训。
- 8、设备操作工按规定对润滑点及润滑部位进行加油检查。主要检查易松动部件及部位和安全防护及操作系统。
- 9、随时观察和掌握设备运转状况，保持设备清洁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设备在工作中不发生故障。
- 10、下班前清扫擦拭设备外部及工作场地，整理清点。如器具和附件，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 11、检查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可靠，清扫检查调正各润滑系统

及润滑部位，按要求填加润滑油或润滑脂。

12、设备检修后，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洁、安全设施恢复原状。

13、检修地点，要有良好的照明，不允许在黑暗、光线不足的地方作业。

14、停车检修时，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并在配电箱或柜处挂上“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示牌。

15、学徒工在师傅的监护下进行工作，徒工出事故，师傅要负责。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公司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总结

农业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

电解铝行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篇八

学校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校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根据湘综治委校园治安办（2017）8号《关于开展排查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隐患的通知》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安全实际情况，以“创建平安校园，确保师生安全”为宗旨，崇文中心学校结合实际，在自查的基础上，成立以校长龙家雪同志为组长，副校长廖赤军同志为副组长

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深入我校，对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对排查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现就检查整治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制度保障

提高认识，加强防范，明确责任，确保安全。

二、安全排查治理工作检查的内容

学校师生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机构建设情况；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围墙等校舍用房及校园周边各类基础设施；用水、用电、消防等设施；各种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突发事件学生疏散演练工作；落实学生交通安全措施、接送学生车辆的手续及超载情况；学校值班、交接-班记录、安全工作检查记载，学校和教师安全责任书签订；学校预防师生食物中毒及预防传染病的措施，学校各类安全知识教育、讲座和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专兼职保安工作情况等。

三、加强宣传教育，实行规范管理

1. 加强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我校结合当前季节变化的实际情况，经常对师生进行防火、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交通、校舍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安全教育常抓不懈，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有条不紊，认真填写学校工作日志和安全日志。做好常规教学管理。做好师德教育和常规教育管理，保证学生上课安全，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每学期要实行家长评老师，老师评老师，学生评老师，学校组织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作了专题讲座。

4. 法制、消防工作落实到位。针对易发生火灾的地点及重点教室进行安全重点防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到定时检查与维护，还对学生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的系统教育。

四、安全排查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学校校园围墙、校舍用房、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学校校园围墙墙基腐朽，且墙体开裂倾斜，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要求加筑，无法加筑时必须拆除；学校多处教学楼的天沟外的磁块是松动地，经常往下掉，存在特别严重的安全隐患，要求及时全部敲掉，重新装。

2. 水、电方面：各校都有措施、有预案，但安全关系师生的生命健康，要求各班天天讲，周周查，切实做到万无一失，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

3. 交通安全方面：每周升旗仪式，廖校长都会强调学生要走斑马线，不要从绿化带过，让主动过往的车辆，班主任每天在放学时都必须强调交通安全。

4. 每天都认真坚持排查境内外敌对势力针对学校的渗透破坏活动，校园周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校园及周边各类治安乱点，认真做好解释，调解工作。没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五、建立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情况汇报》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